

摘藻堂四庫全書薈要

經部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

經部

欽定儀禮義疏卷十八

詳校官編修臣程嘉謨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卷二千四百三十一

經部

欽定儀禮義疏卷十八

聘禮第八之四

聘禮第八之四  
遭喪入竟則遂也

竟音境  
下並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遭喪主國君薨也士既請事已入

竟矣則遂闕人未告則反 敖氏繼公曰入竟則遂

為其已承主國君之命也君使士請事乃以入竟

不郊勞

正義鄭氏康成曰子未君也

賈疏文八年天王崩九年毛伯來求金公羊傳

何以不稱使當喪未君也但彼據踰年即位後此據新遭喪也

教氏繼公曰聘不

主於嗣君使人郊勞則嫌也不郊勞則夫人亦不使下大夫勞矣然則大夫請行者其以賓入與

不筵几

正義教氏繼公曰此亦受於廟不筵几者變於君親受之禮也

存異鄭氏康成曰致命不於廟就尸柩於殯宮又不

神之賈疏始死不  
忍異於生

案不筵几對上几筵既設而言謂廟中也殯宮自非  
接聘使之所昭十年傳大夫如晉葬平公既葬欲因  
見新君而叔向辭曰孤斬焉在衰經之中其以嘉服  
見則喪禮未畢此接聘賓其嘉服乎凶服乎即使大  
夫長衣練冠以受嗣君見乎不見乎昭二十年齊公  
孫青聘于衛時衛亂賓從衛侯于死烏將事衛人辭  
賓再請則曰君若惠顧先君之好照臨敝邑鎮撫其

社稷則有宗祧在是則聘不可草莽行事亦不可於  
喪次行事可知

不禮賓

正義鄭氏康成曰喪降事也 賈氏公彥曰不禮者

謂既行聘享訖不以醴酒禮賓也 敖氏繼公曰君

喪則使大夫受故不醴賓以其非正主也禮當作醴

主人畢歸禮

正義鄭氏康成曰賓所飲食不可廢也禮謂殮饗餼

饗食

賈疏知歸禮中兼有饗食者下文云賓唯饗餼之受明本并饗食亦歸賓就中乃受饗餼耳

教氏繼公曰畢歸禮者不可以己之喪而廢待賓之禮也

賓唯饗餼之受

正義教氏繼公曰唯受饗餼者以主人雖不遭喪亦歸之饗餼故於此受之而不辭不受饗食者則以主人有喪不宜饗食已故雖致之亦不受也受饗餼則飧亦受可知飧饗餼之細也 鄭氏康成曰受正不

受加也

案饗食亦正禮非加禮但遭喪不行饗食之禮而猶歸之於賓是於殺禮中為加也不受饗食則酬幣侑幣不受可知

不賄不禮玉不贈

正義鄭氏康成曰喪殺禮為之不備 敖氏繼公曰賄與禮玉主君以報聘君者也主君薨難乎其為辭故闕之贈者所以答私覲遭喪則不覲故主國亦不



宜贈

遭夫人世子之喪君不受使大夫受于廟其他如遭君喪

正義鄭氏康成曰夫人世子死君為喪主

賈疏禮記服問君所

主夫人妻  
大子適婦

使大夫受聘禮不以凶接吉也其他謂禮

所降

賈疏謂不禮以下不贈以上

教氏繼公曰此大夫廟受之

禮即記所云者是也遭君喪之禮凡所降者各有其義此亦遭喪也故因其禮而用之其義則或合或否

而不能盡同

遭喪將命于大夫主人長衣練冠以受

正義鄭氏康成曰遭喪謂主國君薨夫人世子死也

此三者皆大夫攝主人長衣素純布衣也

賈疏與深衣同布但

袖長素純為異

去衰易冠

賈疏脫去六升九升之冠而著長衣

不

以純凶接純吉也

賈疏聘禮是純吉禮為君三升衰裳六升冠為夫人世子六升衰裳

九升冠是純凶禮麻經與履不易直去衰易冠而已故云不以純凶接純吉

吉時在裏為

中衣中衣長衣繼皆掩尺

賈疏玉藻長中繼掩尺鄭注云繼袂掩一尺

表

之曰深衣純袂寸半耳

賈疏純為衣裳之側袂為口緣皆寸半表裏共三寸此三

者之衣皆用朝服十五升布而連衣裳袖與純緣則異鄭深衣目錄云深衣連衣裳而純以采純以素曰長衣有表則謂之中衣以此言之則長衣中衣皆用素純

敖氏繼公曰此遭喪

亦謂遭主君喪也主人即大夫文互見耳亦嗣君使

大夫受之不言者可知也長衣練冠凶服變也主君

喪而受之之服如此則夫人世子之喪其亦皮弁服

以受與 李氏如圭曰更言遭喪不蒙上夫人世子

之文知主國君薨亦使大夫受也雜記大夫筮宅史

練冠長衣以筮則長衣練冠以凶接吉之服也

案君喪則臣斬衰三年夫人世子之喪則臣從服齊衰期然則主國之大夫受聘者其不應概以長衣練冠明矣

右遭喪

聘君若薨于後入竟則遂

正義敖氏繼公曰後謂使者既行之後也云入竟則遂是未入竟則反而奔喪矣君薨則其國使人告使

者而不反之以其行或有遠近故也入竟則遂意與上

同 賈氏公彥曰入竟謂謁關人告君君使士請事矣

赴者未至則哭于巷衰于館

衰七回反注  
今文赴作計

正義鄭氏康成曰赴走告也此謂赴告主國君者也

哭于巷者哭于巷門也衰于館未可以凶服出見人

其聘享之事自若吉也 敖氏繼公曰赴告喪者之

稱也哭于巷其變於赴者至之禮與其哭也亦為位

奔喪曰諸臣在他國為位而哭亦謂此時也衰于館

有事而出則吉服也

案為位謂賓介及士介以下諸人為位而哭猶言即位也非謂設死者之位也赴者未至則不可以喪禮干主國之君臣故不可哭于館之庭以庭有受飧受饗諸禮也

受禮不受饗食

正義鄭氏康成曰受禮受饗餼也 敖氏繼公曰不

受饗食者以主君若饗食已已有君喪自不宜往故

雖歸之猶不受是亦原其禮之所由來也

赴者至則衰而出

正義教氏繼公曰但云衰而出則其出也非為聘事矣以此見赴者之至例在聘日之後也 鄭氏康成

曰於是可以凶服將事

賈疏主人所歸禮賓可以凶服受之其正行聘享則著吉

服雜記云執玉不麻是也

案聘不可以凶服而赴者既至則不可以不衰故赴者必探知正禮已行而後至焉所以便事也其他如

問卿受夫人歸禮受大夫餼諸事則不妨以凶服將之雖受還玉亦衰其主國之卿仍皮弁服而授受則皆無裼襲之節與

唯稍受之

稍所教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稍稟食也

賈疏周官每云稍事皆謂米稟以其稍稍給之

故謂為稍

敖氏繼公曰稍謂漿飲乘禽之屬漿人職云

共賓客之稍禮記云旬而稍宰夫始歸乘禽亦可見矣云唯稍受之對不受饗食而言也



案云衰而出對上衰于館也云唯稍受之則似饗餼亦不受矣周官掌客職賓客有喪惟芻稍之受遭主國之喪不受饗食受牲禮彼經自兼卿大夫士為國客者但不言赴者至與未至之別然明列賓客之喪主國之喪所受與不受則賓喪所不受匪唯饗食矣意聘日歸饗餼則赴者未至時已受之其大夫所餼則不受牢而但受米與

歸執圭復命于殯升自西階不升堂

正義鄭氏康成曰復命于殯者臣子之於君父存亡

同

教氏繼公曰注謂此放君存時致命之禮故云存亡同

教氏繼公曰亦衰

而執圭也升自西階而不升堂告殯之禮然也是時上介亦執璋立于其左

案雜記執玉不麻謂平常時也至有君喪既聘而受還玉及歸而復命則麻可也禮窮則不得不然也

子即位不哭

正義鄭氏康成曰將有告請之事宜清靜也不言世

子者君薨也

賈疏公羊傳君存稱世子君薨稱子某既葬稱子踰年稱君

諸臣待

之亦皆如朝夕哭位

賈疏奔喪云奔父之喪在家者待之皆如朝夕哭位臣子一例

故知此亦然

敖氏繼公曰子者諸侯在喪之稱子位在

阼階上不哭者子臣同

辯復命如聘子臣皆哭

辯音遍

正義鄭氏康成曰如聘者自陳幣至于上介以公賜

告無勞

賈疏君薨不可代君出命

與介入北鄉哭

正義教氏繼公曰入者既復命則出至是乃更入蓋復命奔喪宜異其節也奔喪云奔喪者非主人入門左中庭北面哭然則使介此時之哭亦在西方之中庭而西上與鄭氏康成曰北鄉哭新至別於朝夕

賈疏朝夕哭位在阼階下西面

### 出袒括髮

正義鄭氏康成曰變於外臣也

賈疏奔喪云至於家入門左升自西階東

面哭括髮袒於殯東是於內者子故此使者出門袒括髮變於外者臣故也

入門右即位踊

正義鄭氏康成曰從臣位自哭而踊如奔喪禮

餘論賈氏公彥曰奔喪云袒括髮於西階東即位踊  
襲經於序東此門外袒括髮入門右即位踊亦當襲  
經於序東

右聘君薨

若有私喪則哭于館衰而居不饗食

正義鄭氏康成曰私喪謂其父母也衰而居不敢以

私服于君之吉使春秋傳曰大夫以君命出聞喪徐

行而不反

賈疏宣八年經書夏六月公子遂如齊至黃乃復公羊傳云其言至黃乃復何有疾

也何言乎有疾乃復譏何譏爾大夫以君命出聞喪徐行而不反何氏注聞大喪而不反重君命也徐行者為君當使人追代之

教氏繼公曰云哭于館者嫌其不敢

發哀哭於主人之廟也昔曾子與客立於門側其徒趨而出曾子曰爾將何之曰吾父死將出哭於巷曾子曰反哭於爾次曾子北面而弔焉正此意也不饗食謂主君饗食已則不往也其致之則斯受之是亦

異於其君之喪

歸使衆介先衰而從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已有齊斬之服

賈疏私喪有為父母故齊斬並言

之其在道路使介居前已隨之歸請反命君納之乃

朝服既反命出公門釋服哭而歸

賈疏雜記云大夫士將與祭于公既

視濯而父母死則猶是與祭也次於異宮既祭釋服出公門外哭而歸但彼祭服不可著出故門內釋服

此朝服出門其他如奔喪之禮

賈疏奔喪云至於家入門左升自西階殯

東西面哭哭盡哀拮髮袒降堂東即位西鄉哭成踊襲經于序東紼帶反位拜賓成踊送賓反位有賓後

至者則拜之成踊送賓皆如初衆主人兄弟皆出門  
出門哭止闔門相者告就次於又哭三哭俱括髮袒  
成踊三日成服拜  
賓送賓皆如初

教氏繼公曰此別於有君喪者  
也經但見其未及郊之禮耳若君既許其反命則朝  
服而帥衆介以行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吉時道路深衣

案吉時道路亦朝服非深衣也若深衣則次介可服  
之以假道乎

右私喪



賓入竟而死遂也主人為之具而殯

正義敖氏繼公曰遂謂遂其聘事者也若未入竟則使告于君止而俟命殯即其館而殯之也尸未得歸故權殯於此云殯則不以造朝矣 鄭氏康成曰具謂始死至殯所當用

存疑賈氏公彥曰賓不殯於館鄭直云至殯所當用取其至殯為節以大斂訖即殯故連言殯下文歸介復命之時柩止門外明此斂於棺而已

案掌客凡賓客死致禮以喪用注云死則主人為之具而殯矣疏云在館權殯還日以柩行此疏乃云不殯於館何自悖也

### 介攝其命

正義鄭氏康成曰為致聘享及問大夫之禮也初時

上介接聞命

賈疏解介得代  
賓致命之意

君弔介為主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雖有臣子親姻猶不為主人以介

與賓並命於君尊也 教氏繼公曰君弔之已不視

歛異內外臣也凡諸侯弔於異國之臣君為之主此  
時其君不在故介為主人受主君之弔以此時惟介  
為尊故也君弔蓋皮弁服禮諸侯弔於異國之臣皮  
弁錫衰主人未喪服則君亦不錫衰不錫衰則惟皮  
弁服矣此賓死於外雖已殯主人蓋未喪服也介為  
主則袒免喪服記曰朋友皆在他邦袒免謂此類也  
凡諸侯弔主人必免

存異賈氏公彥曰古者賓聘家臣適子皆從行是以延陵季子聘於齊其子死葬於贏博之間

案季子事屬偶然非定典也賈說滯矣

主人歸禮幣必以用

正義鄭氏康成曰當中奠贈諸喪具之用不必如賓禮李氏如圭曰掌客所云凡賓客死致禮以喪用也

介受賓禮無辭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介受主國賓己之禮無所辭也以其當陳之以反命也有賓喪嫌其辭之

不饗食

正義教氏繼公曰與私喪同亦致則受之

歸介復命柩止于門外

正義鄭氏康成曰門外大門外也必以柩造朝達其忠  
心

介卒復命出奉柩送之君弔卒殯

正義鄭氏康成曰卒殯成節乃去 賈氏公彥曰卒復命謂復命訖送之謂送至賓之家殯是喪之大節卒殯而後君與介乃去 敖氏繼公曰卒殯謂既奠乃去也大夫之喪自外歸載柩以輜車舉柩由阼階升即適所殯

若大夫介卒亦如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言上介者小聘上介士也

賈疏大聘

上介大夫也經兼見小聘之法

士介死為之棺斂之

斂吏驗  
反下同

正義敖氏繼公曰斂斂于棺也上云具此云棺文互見也其異者殯與斂耳

存疑鄭氏康成曰不具他衣物也自以時服也

賈疏  
士介

從者自用  
時服斂之

案君於士有致禭之禮豈於他國士介而不具衣物者是非哀死恤喪之誼也但敖云棺具互文亦未盡經義蓋具兼斂殯備其用者周而士介則僅及其棺

金少... 卷十...  
斂之需而止耳

君不弔焉

正義鄭氏康成曰主國君使人弔不親往 敖氏繼  
公曰此降於賓與上介且異内外臣也

若賓死未將命則既斂于棺造于朝介將命

正義賈氏公彥曰此使大夫致館未行聘享而賓在  
館死之事也 鄭氏康成曰未將命謂俟閒之後也  
以柩造朝以已至朝志在達君命 敖氏繼公曰此



朝謂大門外也介將命于廟如賓禮既則歸而殯之於館

餘論哀十五年左右氏傳楚伐吳陳侯使公孫貞子弔焉及良而卒將以尸入吳子使太宰嚭勞且辭其上介芋尹蓋之對言有朝聘而終以尸將事之禮朱子曰孔疏云禮賓已至朝主人將欲行禮賓請閒之後而賓死則以柩造朝以尸將事今公孫貞子卒於竟內依禮唯可以尸而入殯於賓館芋尹乃欲以柩造

朝以尸將事而吳人納之杜注又以為知禮皆失之  
矣

案據此注疏則賓未至朝而死猶不必以柩造朝也  
公孫貞子及良而卒蓋未入國門原無造朝之禮意  
吳人辭之直辭其入國而芋尹蓋之對亦祇欲入國  
而殯于館與

若介死歸復命唯上介造于朝

正義敖氏繼公曰於賓言止于門外於上介云造于

朝文互見也

若介死雖士介賓既復命往卒殯乃歸

正義鄭氏康成曰往謂送柩 敖氏繼公曰不言君弔其在既殯之後乎是亦降於賓與上介也

右賓介卒

小聘曰問不享有獻不及夫人主人不筵几不禮面不升不郊勞

正義鄭氏康成曰記貶於聘所以為小也獻私獻也

面猶覲也

賈氏公彥曰面不升者謂私覲庭中受

之不升堂

敖氏繼公曰受於廟而不筵几禮差輕

也禮亦當作醴凡受禮而設筵乃醴賓此不筵几故

不醴賓亦相因而然也面不升以其為下大夫也其

禮如大聘之上介但初覲不與士介同入為異耳郊

勞乃使臣之禮故言於君禮之後云獻繼不享而言

則謂聘君之獻也經記於大聘皆不言聘君有獻於

主君及夫人而此於小聘乃以有獻不及夫人為異

亦未詳

其禮如為介三介

正義敖氏繼公曰禮者饗餼饗食之屬也 鄭氏康

成曰如為介如為大聘上介 賈氏公彥曰三介者

大夫降於卿二等故也

右小聘

記久無事則聘焉

正義鄭氏康成曰事謂盟會之屬賈疏春秋傳有事而會不協而盟

若有故則卒聘束帛加書將命百名以上書於策不及百名書於方

正義鄭氏康成曰將猶致也名書文也今謂之字

賈疏

鄭注論語亦云古者曰名今世曰字許氏說文亦然策簡也

賈疏簡據一片策是編連之

方

板也 敖氏繼公曰故猶事也有故謂有事可言者

也此與經之所謂有言者互見爾卒聘兼享而言或亦通小聘也小聘則不享束帛加書以書加於帛上也將命之時但稱言以達其君之意而已未必及其

故

主人使人與客讀諸門外

正義鄭氏康成曰主人主國君也人內史也

賈疏春官內史

職凡四方之事書內史讀之

書必壘之

賈疏襄二十九年左傳公如楚還及方城季武子取

下使公治問壘書追而與之故知書必壘之也

敖氏繼公曰公既受書客

降出公以書授宰降立乃使人與客讀書於廟門外

必與客讀之者欲其審也不於內讀之者客降則出

矣無其節也

客將歸使大夫以其束帛反命于館

正義鄭氏康成曰為書報也 教氏繼公曰大夫即  
還玉之卿也束帛言其是即鄉者束帛加書者也以  
其束帛反命亦如還玉之義蓋以之為信也

明日君館之

正義教氏繼公曰此反命蓋與還玉同日而明日君  
館之則無此禮者其館之之節亦可見矣

存疑鄭氏康成曰既報館之書問尚疾也

賈疏以其  
所報告請



多是密事  
故尚疾

案還玉之明日館賓館賓之明日賓行經之次第本如此唯有故加書則於還玉日多反命一事耳記此者嫌加書或當有稽延未得明日館賓也注乃云書問尚疾疏以言者密事夫所云故者皆禮典所具非必密謀不宜者也若果事屬機秘豈有使人讀於門外者乎

右記有故加書

既受行出遂見宰問幾月之資

幾居豈反注  
古文資作齋

正義敖氏繼公曰見宰見之於其官府也宰制國用  
故問之 鄭氏康成曰資行用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古者君臣謀密草創未知所之遠  
近問行用當知多少而已

辨正朱子曰上言與卿圖事則固已知所之矣此但  
言與宰計度資費之多寡而已注未是

使者既受行日朝同位

正義鄭氏康成曰謂前夕幣之間

教氏繼公曰前蓋如前期之前同

位者使者北面介立于左少退別於其處臣也

賈疏謂已

受命後夕幣之前使者及介朝時皆同位北面東上在朝處臣東方西面北上

教氏繼公

曰日朝每日常朝也經惟見夕幣與受命之位故記明之

案據此則命使之後夕幣之間亦有閱數日而不即就事者矣

出祖釋輶祭酒脯乃飲酒于其側

輶蒲末反注輶古文作祓

正義鄭氏康成曰祖始也既受聘享之禮行出國門  
止陳車馬釋酒脯之奠於輶為行始也詩傳曰輶道  
祭也謂祭道路之神 教氏繼公曰道祭謂之輶者  
為既祭而以車輶之因以為名也釋輶者釋其所輶  
之物謂酒脯也既釋則人為神祭之如士虞禮佐食  
為神祭黍稷膚祝祭酒之祭既祭乃與同行者飲酒  
於其側禮畢乘車輶之而過也

案釋如釋奠釋菜之釋謂釋之於地也云祭酒脯則

無牲也有脯則亦有醢矣蓋豆籩具而偶也生民詩  
取羝以較秋官犬人職伏瘞亦如之則有牲若羊若  
狗此無者蓋天子諸侯之較禮隆也據夏官大馭職  
則祭右軹祭左軹祭軹皆馭為之賈氏謂此使者自  
祭禮或然與於家則釋幣于行五祀之行神也出門  
外則釋較道路之神也

通論孔氏穎達曰此一祭而三名曰較曰祖詩云取  
羝以較又云出祖是也又名道曾子問曰道而出是

也

右記受命始行諸事

所以朝天子圭與纁皆九寸剡上寸半厚半寸博三寸

纁三采六等朱白蒼

朝音潮纁音早雜記作藻同剡以  
冉反厚胡耦反古文纁或作藻今

文作璪蒼石經  
及教本皆作倉

正義鄭氏康成曰圭所執以為瑞節也九寸上公之

圭也 孔氏穎達曰雜記藻三采六等聘禮記云朝

天子圭與纁皆九寸纁三采六等朱白蒼朱白蒼既

重云朱白蒼是一米為二等相間而為六等也 朱  
子曰案記只有朱白蒼三字而雜記疏所引乃重有  
之不知何時傳寫之誤失此三字也 敖氏繼公曰  
圭謂桓圭也圭與纁皆九寸但言其長同耳若其廣  
則玉三寸而纁蓋一尺許也剡上寸半厚半寸博三  
寸惟據玉而言剡上寸半謂剡其左右各寸半也三  
采六等者三就也每一匝為一就三采而三就以上  
下或左右數之則六等矣

存疑鄭氏康成曰剡上象天圓地方也纁以韋衣木板飾以三色再就

案圭之首三角而銳或取陰陽奇偶之義以分上下又以為諸圭之別也故圭角二字常連言之唯琬圭則首圓耳下記云皆玄纁玄纁纁之質也三米二米其飾也以玄纁為質則非韋明矣三米各二而三就則每米以兩相併而為一就也朱在上白在中蒼在下與公侯伯之圭纁皆三米三就典瑞職有明文



問諸侯朱綠纁八寸

正義鄭氏康成曰於天子曰朝於諸侯曰問記之於

聘文互相備

賈疏上文公朝天子圭與纁皆九寸則自相朝圭與纁亦同九寸公遣臣相問

圭與纁皆八寸則遣臣問天子圭與纁亦八寸故云互相備也

敖氏繼公曰此言

上公聘玉之纁也朱綠者纁之米也典瑞職曰瑑圭

璋璧琮纁皆二米一就以頻聘則此朱綠蓋合而為

一就也一就則二等矣上言朝玉與其纁九寸故於

此但言纁而不及玉蓋省文耳玉人職云瑑圭璋八

寸璧琮八寸以頰聘是公之聘玉亦與纁之長同也  
然則侯伯聘玉與纁當六寸子男則當四寸與

皆玄纁繫長尺絢組

長直亮反絢呼縣  
反注今文絢作約

正義鄭氏康成曰采成文曰絢繫無事則以繫玉因  
以為飾 敖氏繼公曰玄纁所用以為纁者也朝聘  
之纁皆以玄纁之帛為之蓋表玄而裏纁也其表裏  
則皆絢以采繫者纁之繫也以絢組為之其絢亦如  
纁之采與纁言采繫言絢文互見也絢者蓋以采色

飾物之稱舊說以為畫非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繫皆用五采組上以玄下以絳為地 賈氏公彥曰縹藉尊卑不同組繫尊卑一等

案古人服采大率取象於天地故或玄上而纁下或玄表而纁裏如五冕之覆冒冕服之衣裳是也士喪禮尸襲所用亦多放焉則此玄纁為縹之表裏固有根據玄纁既為之質則三采二采自當為之絢矣采絢蓋皆橫之以掩玉則上下皆匝焉故云就也繫未

聞以玄纁為之者他禮每云組繫此亦組繫也但絢則彌華爾

右記圭纁

問大夫之幣俟于郊為肆又齋皮馬

齋子兮反釋文作賚注古文肆為肆

正義鄭氏康成曰肆猶陳列也齋猶付也使者既受命有司載問大夫之禮待于郊陳之為行列至則以付之也使者初行舍于近郊幣云肆馬云齋因其宜亦互文也不於朝付之者辟君禮也必陳列之者不

夕也 教氏繼公曰經於問大夫之庭實惟言皮此兼云馬是其所用亦不定也

右記問大夫之幣

辭無常孫而說

孫音遜  
說音悅

正義鄭氏康成曰孫順也大夫使受命不受辭辭必順且說 教氏繼公曰聘為結好故辭貴於孫而說

辭多則史少則不達辭苟足以達義之至也

注今文  
至為砥

正義教氏繼公曰史言其文勝也論語曰文勝質則

史辭以達意而已當少而多則文勝而傷於煩當多而少則失於畧而不足以達意辭苟足以達則不煩不略為得其宜故曰義之至也

辭曰非禮也敢對曰非禮也敢

正義鄭氏康成曰辭辭不受也對答問也二者皆卒曰敢言不敢 敖氏繼公曰此辭對之辭未詳其所用之節姑闕之

右記辭

卿館於大夫大夫館於士士館於工商

正義鄭氏康成曰館者必於廟不館於敵者之廟為

太尊也自官師以上有廟有寢工商則寢而已

賈疏庶人

在官者工商之等有寢而無廟祭法云庶士庶人無廟祭於寢是

管人為客三日具沐五日具浴

正義鄭氏康成曰管人掌客館者也客謂使者下及

士介也 教氏繼公曰三日五日古人平常沐浴之

節也內則言子事父母之禮云五日則燂湯請浴三

日具沐又云少事長賤事貴共帥時則亦足以見之矣沐潘也

右記館并管人所共

飡不致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以束帛致命

賈疏饗餼以束帛致此不以束帛致

教氏繼公曰不致者宰夫設之而已不以君命致之也必不致者遠辟朝君之禮也

賓不拜



正義鄭氏康成曰以不致命也

沐浴而食之

食如字

正義鄭氏康成曰自潔清尊主國君賜也記此重者  
沐浴可知

右記飧

卿大夫訝大夫士皆有訝

訝五嫁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卿使者大夫上介也訝主國君所  
使迎待賓者如今使者護客 敖氏繼公曰掌訝職

凡訝者賓客至而往詔相其事而掌其治令其職如是則以降等者為之宜也云士皆有訝者嫌其賤不必訝若上士則使中士訝之中士則使下士訝之也  
賓即館訝將公命

正義鄭氏康成曰使已迎待之命 敖氏繼公曰此節宜在卿致館之後將公命蓋於外門內也下禮同案周官掌訝中士八人賓入館而次于舍門外者其職也侯國或以下士為之其下云凡賓客諸侯有卿

訝卿有大夫訝大夫有士訝士皆有訝則屆事而攝  
官以共非即掌訝也此經上節所云乃攝官者也自  
此以下則掌訝之官為之與若然則雖於賓亦不以  
大夫矣教云將公命及下禮皆於外門內者以相見  
禮決之也

又見之以其贄

正義鄭氏康成曰復以私禮見者訝將舍於賓館之

外宜相親也

賈疏掌訝職云賓入館次于舍門外待  
事於客次如今官府門外更衣處待事

於客通其  
所求索  
大夫訝者執鴈士訝者執雉

賓既將公事復見之以其贄

正義鄭氏康成曰公事聘享問大夫復報也 教氏

繼公曰其贄即訝之贄也復見之以其贄所謂還贄也卿則還鴈大夫士則皆還雉於其訝士相見禮云士見於大夫終辭其贄蓋以無復見之禮故也此亦有士見於大夫而不終辭之者以其受公命而為訝與同國之降等者異故畧如敵者之禮不辭其贄而

復見之也

右記訝者

凡四器者唯其所寶以聘可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國以此為寶也四器謂圭璋璧

琮

賈疏此據上經圭璋以行聘璧琮以行享而言謂公侯伯之使者若子男使者聘用璧琮享用琥璜

敖氏繼公曰言惟得用其所寶者以聘見不可用

其不當用者也

案玉所以可寶者禮事用之耳聘其一也如朝如祭

又其大者也若以為玩好而寶之則犯楚書所譏與  
孟子所戒矣

通論賈氏公彥曰大宗伯以玉作六瑞又云以玉作  
六器人執之曰瑞禮神曰器此不言瑞而言器者對  
文則異散文則通尚書亦云五器

右記聘玉

宗人授次次以帷少退于君之次

正義鄭氏康成曰主國之門外諸侯及卿大夫之所

使者次位皆有常處 敖氏繼公曰授次授賓次也  
設次者掌次也宗人則主授之耳君謂朝君也云少  
退則似謂在其南而少西也

通論敖氏繼公曰司儀職及將幣車進拜辱賓車進  
答拜云車進是朝君未嘗入於次也此乃著君之次  
亦似微異

案君疑賓之訛其謂上介以下少退于賓之次與

右記授次

上介執圭如重授賓

正義鄭氏康成曰慎之也曲禮曰凡執主器執輕如不克 賈氏公彥曰此於主君廟門外上介屈繅以授賓賓襲受之節 敖氏繼公曰上介凡執玉皆如是不惟將聘授賓之時為然記特於此發之耳其餘執玉者亦如之

賓入門皇升堂讓將授志趨

注古文皇皆作玉

正義鄭氏康成曰皇自莊盛也志猶念也念趨謂審



行步也 賈氏公彥曰將授志趨謂賓執玉向楹將

授之時 教氏繼公曰讓謂必後主君也經云公升

二等賓升是也春秋傳衛孫林父聘於魯公登亦登  
是不讓也將授謂發於負序之位將授玉也行而張  
足曰趨曲禮曰堂上不趨執玉不趨特志於趨耳言  
其急於授君而行速也注云志趨卷豚是也

案玉藻云卷豚行不舉足齊如流注云卷轉也豚之  
言若有所循不舉足而曳踵則裳之齊如水之流也

孔子執圭則然此徐趨也卷去阮反豚大本反

存疑鄭氏康成曰讓謂舉手平衡也

賈疏曲禮云執天子之器則上

衡國君則平衡孔子之執圭鞠躬如也如不勝上如揖下如授勃如戰色足跼跼如有循

案鄭言執圭之容故以讓為舉手平衡也然於讓義為踈引論語取足跼跼如有循以明志趨耳則彼注舉前曳踵與此卷豚而行者近之

授如爭承下如送君還而后退

還音旋

正義賈氏公彥曰謂就東楹授玉於主君時如與人  
爭接取物恐失墜也 教氏繼公曰如送言其未即  
退之意也君還東面而後賓退

存疑賈氏公彥曰下如送者以上文之次言之謂聘  
享每訖君實不送而賓之敬如君送然待君迴還賓  
則退出廟門更行後事 教氏繼公曰授如爭謂尚  
疾而不敢留君也承下如送謂既授則以手承公手  
之下而未即退

案賈氏以下為下堂退為賓出廟門者朱子於論語已質其非而教氏以爭字為句謂尚疾者恐亦非執輕如不克之意蓋執玉以授君當執其下君則從其上受之故授之時如爭承物者然玉已授而手在下猶若有所送也

下階發氣怡焉再三舉足又趨

正義鄭氏康成曰發氣舍息也再三舉足自安定乃復趨也至此云舉足則志趨者卷豚而行也

賈疏此舉足為

疾趨則志趨  
為徐趨也

教氏繼公曰下階謂降而沒階之時

也怡和說也於此言發氣怡焉言又趨則鄉者之屏  
氣戰色足如有循可知矣趨言又者明復其常也  
及門正焉

正義鄭氏康成曰容色復故此皆心變見於威儀  
右記聘容

執圭入門鞠躬焉如恐失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記異說也

賈疏上文已記執圭此  
又記執圭之儀以同記

事而言有差異人  
記事說有不同也

敖氏繼公曰鞠躬者敬也如恐

失之者慎也

及享發氣焉盈容

正義鄭氏康成曰孔子之於享禮有容色 敖氏繼

公曰聘時屏氣享時發氣又且盈容禮有重輕故敬

亦有隆殺

衆介北面踰焉

踰七  
將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容貌舒揚 敖氏繼公曰於享乃

云蹌焉以見聘時之不然也然則衆介容貌之變其節亦畧與賓同矣

存疑賈氏公彥曰此謂賓行聘衆介從入門左北面也

案敖氏謂言享時者得之若方行聘時使者方屏氣戰色衆介不應容氣舒揚也

私覲愉愉焉

正義鄭氏康成曰容貌和敬 賈氏公彥曰享時盈

容舒於聘時戰色私覲愉愉又舒於盈容也

出如舒鴈

正義鄭氏康成曰威儀自然而有行列舒鴈鵠也

賈氏公彥曰出廟門又舒於愉愉也

右記聘享覲之容

皇且行入門主敬升堂主慎

正義鄭氏康成曰復記執玉異說 敖氏繼公曰主

敬鞠躬也主慎如恐失之也先言皇且行乃云入門



主敬則與上記入門皇者異也云升堂主慎則又與  
入門而如恐失之者異也是謂異說

右記執圭之容

凡庭實隨入左先皮馬相閒可也

閒記蒐反注  
古文閒作干

正義鄭氏康成曰隨入不並行也 賈氏公彥曰左

先者皮馬以四為禮北面以西為上故左者先入也

敖氏繼公曰凡庭實謂凡入而設於參分庭一在  
南者也皮馬相閒謂庭實若相繼而兩設用皮則宜

俱用皮用馬則宜俱用馬或不能然則一節用皮一節用馬相間而設亦自無害故云可也可者許其得用之辭

存異鄭氏康成曰間猶代也土物有宜君子不以所無為禮畜獸同類可以相代

案以隨入左先相間文義差之則言庭實入設之序者似貫蓋記者多備經之所不及也

賓之幣唯馬出其餘皆東

正義鄭氏康成曰馬出當從廐也餘物皆東藏之  
教氏繼公曰賓之幣謂將聘君之幣及私覲者也馬  
亦言幣則幣字之所包者廣矣

右記庭實入出之法

多貨則傷于德

正義教氏繼公曰貨指聘物而言聘物有常數若多  
用之則有重貨之意而傷害於德矣言此者見貨之  
不可多也

存異鄭氏康成曰貨天地所化生謂玉也

賈疏鄭注周官九職

亦云金玉曰貨布帛曰賄

君子於玉比德焉朝聘之禮以為瑞節

重禮也多之則是主於貨傷敗其為德

案記此句緣上庭實而言之耳云多貨則傷德者欲酌劑其宜而為之制數者也若圭璋璧琮具有典式不當有多寡之殊矣金玉曰貨此亦鄭義云爾班志云貨謂布帛可衣及金刀龜貝所以分財布利通有無者則所賅者博也荀子大略篇引聘禮志曰幣厚

則傷德財侈則殄禮曰貨曰幣其非專指玉也明矣  
幣美則沒禮

正義鄭氏康成曰幣謂束帛也美之則是主於幣而  
禮之本意不見也 教氏繼公曰美謂竒巧也聘幣  
有常制若美為之則過於禮而禮為之沒矣言此者  
見幣之不必美也上言貨則幣在其中矣以其出於  
人力之所為故復以美戒之

賄在聘于賄

注古文賄  
皆作悔

正義鄭氏康成曰賄財也于讀曰為言主國禮賓當  
視賓之聘禮而為之財也賓客者主人所欲豐也若  
苟豐之是又傷財也周官曰凡諸侯之交各稱其邦  
而為之幣以其幣為之禮

賈疏秋官司儀職文

右記貨幣之度

凡執玉無藉者襲

正義陸氏佃曰無藉若圭璋特是也經言繅又別言  
藉則藉非繅矣藉若璧以帛琮以錦之類公側襲受

玉于中堂與東楹之間此無藉者之玉也東帛加璧  
即裼矣 教氏繼公曰藉謂東帛以藉玉也以此篇  
攷之則聘以圭璋而不用束帛以為藉所謂無藉者  
也其實主授受之時皆襲以執之過此則皆裼矣蓋  
聘玉尊當特達而無藉執聘玉則當加敬而襲其襲  
與無藉之義初不相通記人特因二者之異於常故  
合而為言耳執玉之無藉者襲則於其有藉者裼可  
知乃不言之者裼乃常禮不特於執享玉之時為然

也

存異鄭氏康成曰藉謂繅也繅所以藉玉

右記執玉襲

禮不拜至

注今文禮為醴教從今文

正義教氏繼公曰醴賓而不拜至其辟朝君之禮乎  
諸侯相朝有儗禮與醴相類

存疑鄭氏康成曰以賓不於是始至

案士昏禮賓納米問名訖主人醴賓升堂即拜至公



食大夫禮亦拜至賓皆非於是始至者也嫌凡醴或俱當拜至故記人明之

醴尊于東箱瓦大一有豐

大音泰

正義敖氏繼公曰士冠禮醴尊于房中勺解角柶脯醢在其北南上此尊于東箱則勺解籩豆之類亦宜近之

薦脯五臠祭半臠橫之

臠音職

案注說已見鄉射記

祭醴再扱始扱一祭卒再祭扱初洽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卒謂後扱

案扱醴之法已見士昏記

右記醴賓之事

主人之庭實則主人遂以出賓之士訝受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謂餘三馬也左馬賓執以出矣

敖氏繼公曰主人之庭實謂用於醴賓之時者也

遂以出者主人之士也賓之士其從者也

右記賓受庭實之事

既覲賓若私獻奉獻將命

正義鄭氏康成曰時有珍異之物或賓奉之所以自序尊敬也猶以君命致之 賈氏公彥曰臣統於君雖是私獻已物亦以君命致之故曰將命 敖氏繼公曰玉藻云親在行禮於人稱父此臣有獻於他國之君而稱其君命以將之亦其義也

擯者入告出禮辭

正義鄭氏康成曰辭其獻也

賓東面坐奠獻再拜稽首

正義鄭氏康成曰獻不入者禮輕 教氏繼公曰以

君命將之而奠獻於外再拜稽首見其為已物也

擯者東面坐取獻舉以入告出禮請受

正義教氏繼公曰亦東面取者舉奠物之儀然也請

受說見私覲

存疑鄭氏康成曰東面坐取獻者以宜並受也其取

之由賓南而自後右客也

賈疏擯者從東由賓南自客後居賓左取獻物

賓固辭公答再拜

正義教氏繼公曰云答則拜非為受也凡尊者於卑者之禮而不得親受者其儀皆然公拜亦於中庭

擯者立于閫外以相拜賓辟擯者授宰夫于中庭

相息亮反

辟音避注古文閫為蹙

正義鄭氏康成曰以東藏之既乃介覲

若兄弟之國則問夫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兄弟謂同姓若婚姻甥舅有親者  
問猶遺也謂獻也不言獻者變於君也非兄弟獻不  
及夫人

案記言兄弟之國則私獻亦有及夫人者及夫人亦  
以君命將之可知上獻君言若此問夫人亦言若皆  
或有或無不可定也但非兄弟之國則雖於君有獻  
亦問不及夫人耳

右記私獻

若君不見

見賢  
遍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君有疾若他故不見使者

使大夫受

正義鄭氏康成曰受聘享也大夫上卿也 敖氏繼

公曰大夫亦皮弁襲迎賓于大門外不拜帥賓以入也

自下聽命自西階升受負右房而立賓降亦降

注今文  
無而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儀如還圭然而賓大夫易處耳

不禮

教本  
作醴

正義教氏繼公曰使大夫代受則醴賓之禮自不可行乃必言之者嫌受其聘享則當醴之也

右記君不見大夫受之禮

幣之所及皆勞不釋服

勞力  
報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以與賓接於君所賓又請有事於已也所不及者下大夫未嘗使者也不勞者以先是賓請有事於已同類既聞彼為禮所及則已往有嫌



也所以知及不及者賓請有事固曰某子某子

賈疏  
爾時

不道已姓則知  
已乃幣所不及

存疑教氏繼公曰經云卿大夫勞賓而此云幣之所  
及皆勞則謂大夫時或有勞之者時或有不皆勞之  
者矣似異於經且以幣不及已之故而不勞賓亦恐  
非禮意蓋聘君之問卿卿大夫之勞賓皆禮之當然  
二者初不相關記乃合而言之似失之矣服謂皮弁  
服不釋服之意亦未詳

案幣之所及而勞之往來施報欲其稱也在朝君臣同服則皆皮弁服矣不釋服者因聘服之餘亦所以禮賓也上介亦皮弁服受之

右記勞

賜饗唯羹飪筮一尸若昭若穆

注古文羹為  
羔飪作臚

正義鄭氏康成曰羹飪謂飪一牢也肉謂之羹唯是祭其先大禮之盛者也腥氣不祭則士介不祭也

賈疏

士介皆饗大筮尸若昭若穆容父在父在則祭祖父

牢無飪可祭

卒則祭禰 敖氏繼公曰尸云筮則子弟之從行者  
衆矣唯羹飪之文不具或脫一祭字

存異敖氏繼公曰云筮一尸者嫌並祭祖禰當異尸  
也并祭祖禰而唯一尸故若昭若穆皆可 賈氏公

彥曰古者天子諸侯行載廟木主大夫雖無木主亦  
以幣帛主其神故筮尸祭然後食之以求福故也

案祭必分昭穆云若者或昭或穆祭其一也若并祭  
祖禰而概以一尸則又何昭穆之有乎且其入室東

面坐而食之飲之者一尸而已名之為祖不可以為

禴也名之為禴不可以為祖也名不正則言不順聖

人制禮夫豈有此父在而祭祖者或父有廢疾而子

為大夫或父已請老而子及於為政出使在外夫亦

可以祭矣抑有父卒而祭其祖者古人之祭有禴有

禘若禴則雖三廟五廟唯祭其一而已如春已禴於

禴夏而出聘則祭其祖禮亦宜之特牲少牢祝辭皆

曰皇祖此可舉以為例也筮亦於廟門外 問所館

者大夫若士之廟也彼之祖禰在焉可入室而祭已  
之祖禰乎曰鬼神變動不居不可以為有不可以為  
無而屈伸寂感因時而異賓館于茲而祭其祖禰賓  
之祖禰感而伸則主人之祖禰寂而屈理固然也且  
如特牲少牢祭畢而餽則上餽實居尸位矣又如祭  
殤與無後者亦於室中祭之矣先儒謂五祀之戶中  
雷亦在廟室祭之則於彼廟祭此祖禰何嫌之有乎  
初奉使時行釋幣禮埋于西階東未聞奉之以為

主也天子諸侯載木主以行非其義類未可援以為  
比

僕為祝祝曰孝孫某孝子某薦嘉禮于皇祖某甫皇考

某子

祝曰之祝  
之又反

正義教氏繼公曰僕御者也祝不從行故僕攝之嘉  
禮指饗而言字祖而諡考亦假設之辭爾凡稱鬼神  
大夫則舉其諡士則舉其字

存疑鄭氏康成曰僕為祝者大夫之臣攝官也

存異教氏繼公曰并祭祖禰盛之也一牢而并祭并祭而一尸皆所以異於常禮

案孝孫對皇祖為稱孝子對皇考為稱亦科用其一非兩稱之也並舉之者以若昭若穆不定唯人所指耳如并祭祖禰則祝辭但稱孝孫不當并稱孝子卑統於尊也周公并告大王王季文王而冊祝之辭但云元孫某可以見其例矣在國則祝者公有司也祝不從行而僕攝之事神之職祝為尊大夫之貴臣老

與士而已此僕為祝者其亦公家之臣與佐食宗人  
賓則同行者皆可為之宗人薦豆設敦且亞獻以其  
無主婦宗人宜攝之也司馬司士則皆其臣為之

餘論賈氏公彥曰定四年傳祝佗云嘉好之事君行  
師從卿行旅從臣無事焉則祝不從行又掌客職云  
羣介行人宰史不言祝則小祝亦不行矣教氏繼公曰然則君

與大夫以嘉好之事出  
竟祝皆不從亦可見矣

如饋食之禮

注今文  
無之



正義教氏繼公曰此如少牢饋食之禮但如其不賓尸者耳賓於聘日受甕食且在他國則此時祭物雖多而禮儀不得不略又此用大牢亦與彼禮異者也然則所謂如者蓋大約言之耳 賈氏公彥曰少牢禮尊俎籩豆鬯敦之數陳設之儀九飯三獻之節皆宜有之至於致爵加爵當略之矣

案饗飪九鼎此祭如饋食則五鼎而五俎牛羊豕魚腊也牲體亦升其右腓于尸羞四豆則腳臠臠與醢

為四鉶則牛二羊豕各一如公食與祝佐食主人賓之俎皆有牛體亦其異者

假器于大夫

正義敖氏繼公曰必假於大夫者其禮其器與之同也 賈氏公彥曰曲禮云大夫士去國大夫寓祭器於大夫士寓祭器於士注云與得用者言寄若然界者不得用尊者之器故賓介於主國大夫假祭器而行之

存疑鄭氏康成曰不敢以君之器為祭器

賈疏致饗雖是祭器

人臣不敢以君之器為祭器

案致饗有鬯無俎固不得不假彼亦未必以君之祭器致之

盼肉及廋車

盼音班廋所求反注古文盼作紛

正義鄭氏康成曰盼猶賦也廋廋人也車中車也二

人掌視車馬之官也 賈氏公彥曰此謂祭訖盼胙

逮下也周官夏官有廋人職掌養馬春官有巾車職

敖氏繼公曰言此明亦有不及者矣

案春官巾車以下大夫為之則尊官也此云及則其賤者蓋胥徒與左氏傳云巾車脂轄

右記以饗祭

聘日致饗

正義敖氏繼公曰自此至旬而稍記主國行禮於賓之節也

明日問大夫

注古文曰問夫人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以殘日問人崇敬也 教氏繼

公曰所以下於其君亦以聘日未有暇及之也

夕夫人歸禮

注今文  
歸作饋

正義鄭氏康成曰與君異日下之也

既致饗旬而稍

正義教氏繼公曰旬日乃稍者以饗餼之物多也

案十日而稍恐其米禾芻薪或不繼也牢則無之

宰夫始歸乘禽日如其饗餼之數

注古文  
餼為既

正義鄭氏康成曰乘禽乘行之禽也謂鴈鶩之屬其歸之以雙為數其賓與上介也 賈氏公彥曰天官漿人共賓客之稍禮謂賓留間主人稍所給者如其饗餼之數一牢當一雙故聘義云乘禽日五雙是饗餼五牢者也上介三牢則三雙也士介一牢則一雙也

士中日則二雙

正義鄭氏康成曰中猶閒也不一日一雙太寡不敬

也

凡獻執一雙委其餘于面

正義鄭氏康成曰執一雙以將命也

案此少儀文

面前也

其受之也上介受之以入告士舉其餘從之

賈疏此約私獻

禮私獻擯者取獻以入士舉其餘此亦上介受入明其餘士舉從入可知

賓不辭拜受于

庭上介執之以相拜于門中乃入授人

賈疏此亦約私獻文

上

介受亦如之

賈疏以其受饗餼之時已如賓禮也

士介拜受于門外

賈疏

以其受餼在門外也

禽羞俶獻比

比筆倚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比放也其致之禮如乘禽也

右記主國禮賓之節與羞獻

歸大禮之日既受饗餼請觀

正義鄭氏康成曰聘於是國欲見其宗廟之好百官之富 李氏如圭曰吳季札聘魯請觀周樂晉韓起聘魯觀書於大史氏是其類

存疑敖氏繼公曰歸大禮之日即聘日也是日所行



之禮自聘以至於介之私覲凡十餘節以大概言之亦必至於日幾中而后畢既而又有受饗之事已受饗又以祭其祖禰如饋食之禮由是觀之則日暮人倦可知矣乃復請觀何哉且問卿之公事未舉而私為道觀亦非禮也此記必誤矣

案教氏獻難義亦近是但此舉或於歸大禮之日請於歸饗餼之卿以達於君非於即日觀也亦如上經賓請有事於大夫非於即日問也其訝帥之文相連

者記欲終其事耳

訝帥之自下門入

正義鄭氏康成曰帥猶道也從下門外入游觀非正也

右記請觀

各以其爵朝服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句宜在凡致禮下

賈疏此各以其爵朝服為

致禮也故知義然

右記致禮者之爵與服

士無饗無饗者無儻

儻石經作擴李氏如圭曰擴當作儻監本已改今從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謂歸餼也

右記士無儻

大夫不敢辭君初為之辭矣

存疑鄭氏康成曰此句宜在明日問大夫之下

賈疏以賓

請有事於大夫君禮辭許也

教氏繼公曰此上蓋有闕文

右記賓問大夫

凡致禮皆用其饗之加籩豆

正義鄭氏康成曰凡致禮謂君不親饗賓及上介

賈疏

案上經賓一食一饗上介若食若饗唯士介不言饗故知其中唯賓與上介耳以酬幣致其

禮也其其實與上介也加籩豆謂其實也亦實於饗

筐

賈疏致饗餼醢醢是豆實實於饗明此亦實於饗可知也

饗禮今亡

敖氏繼

公曰春秋傳昭六年晉侯享季武子有加籩武子辭

韓宣子曰寡君以為驩也是籩豆之加與否已定於

未饗之先若不親饗而歸之嫌加者不致故云然

案皆皆賓與上介又皆主國之公與大夫也加籩豆如籩人醢人職所列者是也公於賓用其全則八於上介減其二則六大夫之於賓與上介亦然加者皆用則正者畢具可知矣此致禮云皆用則親饗者宜無不用矣然據晉人之於季孫又似加於常禮之外者與此微異

右記致饗用加籩豆

無饗者無饗禮

正義鄭氏康成曰士介無饗禮

右記士無饗

凡餼大夫黍粱稷筐五斛

正義教氏繼公曰凡凡賓上介及士介也經云大夫  
餼賓上介米八筐士介米六筐而此云黍粱稷則是  
皆不用稻矣八筐者二黍二粱四稷也六筐者二黍  
二粱二稷也其器既異於君器又多寡相懸且不敢  
與君同用四種皆所以遠下之凡降殺之例自下者

始此八筐者乃不去稷而去稻者以當多者不宜去而當少者不宜多也是或一義耳若六筐者則因賓介之禮而但減其多者之數以別之無他義也君器多而小大夫器寡而大亦隆殺之宜 鄭氏康成曰

謂大夫餼賓上介也器寡而大略

賈疏君歸饗餼於賓與大夫介米少

而筥多今大夫致禮於賓介用筐數寡而器大其禮略

右記大夫餼禮之米

既將公事賓請歸

正義鄭氏康成曰謂已問大夫事畢即請歸也主國留之饗食燕獻無日數盡殷勤也

案請請於所問之大夫而以達於君也其於賓介面畢大夫送賓時請之與請歸之意謂不敢久留溷主國也蓋其饗食有常數燕雖數舉不過示以優游之意至旬而稍則歸期近而留焉者暫矣

右記請歸之節

凡賓拜于朝訝聽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拜拜賜也唯稍不拜 教氏繼公  
曰訝聽之異於己臣也

右記賓拜賜

燕則上介為賓賓為苟敬

正義教氏繼公曰饗食之禮君親為主故以賓為賓  
尊賓也君與臣燕則宰夫為獻主故不以賓為賓而  
以為苟敬亦尊賓也此苟敬之位在前階西北面餘  
並見燕禮記

存疑鄭氏康成曰燕私樂之禮崇恩殺敬也賓不欲  
主君復舉禮事禮已於是辭為賓君聽之從諸公之  
席命為苟敬苟敬者主人所以小敬也更降迎其介  
以為賓亦大夫也雖為賓猶卑於君君則不與亢禮  
也主人所以致敬者自敵以上

案燕禮具有成法非必賓辭為賓而後以介為賓也  
小敬之義亦所未安

宰夫獻

正義鄭氏康成曰為主人代公獻 敖氏繼公曰燕  
禮輕故君與臣燕則不親為主而使宰夫獻所以明  
君臣之義也此與他國之臣燕亦用此禮者所以別  
於其君也

右記燕

無行則重賄反幣

注今文曰  
賄反幣

正義鄭氏康成曰無行謂獨來復無所之也

賈疏此  
特來非

歷聘吳公子札聘  
於諸國是有行也

必重其賄與反幣者使者歸以得

禮多為榮所以盈聘君之意也秦康公使西乞術聘于魯辭孫而說襄仲曰不有君子其能國乎厚賄之

賈疏文十二年左氏傳文

此謂重賄者也

敖氏繼公曰於反幣

之外又重賄之答其特來之厚意也反幣即贈幣也贈幣為報其私覲故云反必言反幣者嫌重賄則不必贈也

右記特聘無行

曰子以君命在寡君寡君拜君命之辱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贊聘君拜聘享辭也在存也  
君以社稷故在寡小君拜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贊拜夫人之聘享辭也言君以  
社稷故者夫人與君體敵也其卒亦曰寡君拜命之  
辱

君貺寡君延及二三老拜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贊拜問大夫之辭貺賜也大夫  
曰老

又拜送

正義鄭氏康成曰拜送賓也其辭蓋云子將有行寡君敢拜送

右記公館賓之辭

賓於館堂楹間釋四皮束帛賓不致主人不拜

正義鄭氏康成曰賓遂將去是館留禮以禮主人所以謝之 教氏繼公曰必釋於此者明為館故也皮亦在堂禮之變也賓主各有當為主人之嫌難乎其

為授受也不用錦而帛不授受無嫌於君禮

案賓以館於其廟故釋此以禮其神與有四皮者盛之也夫然則不致不拜宜矣

右記賓釋皮帛于館

大夫來使無罪饗之

使所  
吏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樂與嘉賓為禮 敖氏繼公曰無

罪謂無失誤也饗之親饗之也主國君於賓有饗食燕之禮但言饗者舉其盛者言之

存疑敖氏繼公曰來使與下文所謂過者相對立文  
過則餽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餽之生致其牢禮也其致之辭不  
云君之有故耳聘義曰使者聘而誤主君不親饗食  
所以愧厲之也

案經云致饗以酬幣此云過則餽之是二者異也不  
異其禮而異其辭則雖以愧厲之而究不暴揚其過  
忠厚之至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不言罪者罪將執之 敖氏繼公

曰謂假道而過者則餼之也過即經所謂過餼即經所謂餼之以其禮復記於此者蒙無罪之文也若有不假道不禁侵掠之類是過者之罪矣

案如教說則二句不相承接不相呼應殆非也行人見執見譏於春秋盛世未必有之

其介為介

正義賈氏公彥曰饗賓於廟之時還以聘之上介為

介而上介於從賓為介之外復別饗也 敖氏繼公  
曰此上當言饗賓之禮乃及此耳其亦有闕文與饗  
賓君為主人故以賓為賓而上介為介若饗上介則  
上介為賓而無介小聘使下大夫其饗禮亦宜如之  
蓋士介賤不可以與主君為禮故也

右記饗否之異

有大客後至則先客不饗食致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卑不與尊齊禮

賈氏公彥曰前

有小國之卿大夫來聘將行饗食而值大國之卿大夫來聘則廢小國饗食之禮 教氏繼公曰主人待客隆殺之儀也大客謂朝君

案賈敖二義可以兼備

右記大客後至

唯大聘有几筵

正義鄭氏康成曰謂受聘享時也小聘輕雖受於廟不為神位 教氏繼公曰經於小聘云无几筵其文

已明

右記几筵

十斗曰斛十六斗曰籩十籩曰秉

注今文  
籩為逾

正義鄭氏康成曰秉十六斛今江淮之間量名有為  
籩者 邢氏昺曰包咸云十六斗曰庾籩今文為逾  
是庾逾籩其數同也

二百四十斗

正義鄭氏康成曰謂一車之米秉有五籩

四秉曰筥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秉謂刈禾盈手之秉也

賈疏對上秉為

量名

筥齊名也若今萊陽之間刈稻聚把有名為筥者

詩云彼有遺秉又云此有不斂穧

十筥曰稷十稷曰秬四百秉為一秬

稷祖孔反音總秬音妒注古文稷作

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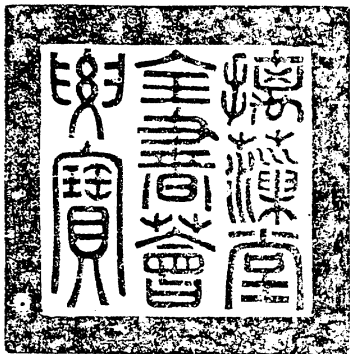
正義鄭氏康成曰一車之禾三秬為千二百秉三百

筥三十稷也

右記米禾之量



欽定儀禮義疏卷十八



覆校官檢討臣李學錦  
校對官編修臣朱依魯

謄錄貢生臣郭棣泰